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7 條，107 年 10 月 9 日發布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 (含) 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 一、 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 (主任導師與導師不重複計分)。
 - 二、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 三、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共兩名，每學年辦理遴選壹次。遴選時程於每年 11 月舉行選舉 (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
- 第四條 優良導師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推選 3-4 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為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各候選人所屬之導生方得投票。候選人導生之投票率須達五成以上，該候選人之得票始列入計算，候選人之同意票比率最高之前二者當選為本系優良導師。
-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
- 第七條 本遴選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